2018 元旦稅務新規定、新措施	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	稅捐爭議案件，可申請由納保官協助進行溝通、協調，或提供行政救濟相關諮詢。
使用牌照稅	1. 徵收工作收回由稅務局自行辦理，於新竹市監理站設置服務櫃檯，提供欠稅補單、免徵及退稅等服務。 2. 電動汽機車免徵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3. 社福團體所有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免稅數量，如符合相關規定，得不受 3 輛之限制。
全功能服務櫃檯	1. 成立簡易案件快速服務專櫃。 2. 星期一、三、五延時服務至晚上 6 點。 3. 數位電子簽章服務，民眾直接平板電腦簽名，免填寫及列印申請書，環保又省時。
稅務服務電子化	1. 直撥退稅成功撥入申請人帳戶後發送簡訊通知。 2. 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登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，可申請本人最近 5 年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。
繳稅管道	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新增多元繳稅管道： 1. 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登入繳稅服務網站，可查詢本人全國稅單，進行線上繳稅。 2. 超商補單：利用自然人憑證至 4 大超商多媒體機可查詢、補單及繳稅。 3. 行動支付介接繳稅：下載行動支付「台灣 Pay」或「智付寶」APP，可介接繳稅服務網站，進行線上繳稅。